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動保收字第115601503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陳俊男君所飼犬隻之通知領犬及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受通知人：陳俊男君（身分證字號：F1263XXXXX）。陳君所飼養管領之犬隻疑似無人伴同在外遊蕩，經民眾通報救援並於115年5月9日送至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經本處以115年5月19日動保收字第1156010775號函通知陳君領犬在案。嗣依其戶籍地查無陳君，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至本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通知書。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翌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處長 陳英豪